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525W/2024-02025 | 分类:   | 劳动关系;通知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成文日期: | 2024 年 07 月 03 日 |
| 标题:   |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       |                  |
| 发文字号: | 吉人社联〔2024〕64 号                | 发布日期: | 2024 年 07 月 16 日 |

## 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64 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工）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4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以下简称一站式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构建一站式调解工作模式

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根据本地区平台经济发展程度和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情况，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工作模式，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解中心增加联合调解职能，有条件的，可依托综治中心建立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一站式调解中心。

### 二、依法规范开展一站式调解工作

开展一站式联合调解工作的调解组织或一站式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组织）依法受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平台企业和用工合作企业之间因劳动报酬、奖惩、休息、职业伤害等劳动纠纷提出的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到当事人现场调解申请，应当指导申请人写明基本情况、请求事项和事实理由并签字确认；接到当事人通过网络等渠道发来的调解申请，应当及时审核申请内容、材料是否清晰完整并告知当事人。对属于受理范围且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当尽快完成受理。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者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做好记录，并口头或者书面通知申请人。调解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结束，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日。调解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争议事实，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公正、及时原则，注重服务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帮助当事人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

### 三、优化完善一站式调解联动机制

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组织制作调解协议书，并鼓励引导当事人立即履行调解协议。如果不能立即履行，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仲裁审查或者司法确认的，引导当事人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联合调解受理范围、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未能调解成功的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要依法引导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涉及人数较多或者疑难复杂、社会影响力大的劳动纠纷，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安排骨干调解员

迅速介入，积极开展协商调解，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约谈、现场处置等工作，推动重大集体劳动纠纷稳妥化解。

#### **四、加强一站式调解工作组织保障**

一站式联合调解工作成员单位发挥各自职能特点优势，安排人员派驻、轮驻，选优配强调解员，也可以吸收其他调解组织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工作。要为一站式调解工作提供必要的接待、调解办公场所和必要办案办公设施设备，有条件的可以在一站式调解中心设立仲裁院派出庭、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开展调解协议仲裁审查、司法确认和案件办理等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做好劳动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对符合在线调解条件的劳动纠纷开展全流程在线调解活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落实《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吉人社联〔2023〕159号）要求，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支持，将调解组织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调解工作专项经费等各项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五、推动一站式调解工作落实**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调解工作，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协同合作，明确专门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工作信息通报机制，发挥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共同建立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联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法委要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构建“多调联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体系，为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入驻综治中心提供条件，强化一站式化解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挥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协调、办案指导等工作，提供协助协商、就业帮扶等服务。人民法院根据需要设置人民法院巡回审判点（窗口）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畅通调解、仲裁与诉讼、执行衔接渠道，积极履行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司法局通过在一站式调解中心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引导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等方式，做好一站式调解工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组织选派工作人员或者推荐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积极参与一站式调解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好综合监督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和工作要求，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定期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总工会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  
吉林省企业联合会/吉林省企业家协会  
2024年7月3日